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 荐 人：

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2年4月14日对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61号）已收悉。根据贵所要求，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被刑事处罚	3
问题 2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3

问题 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被刑事处罚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员工在入职发行人前存在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刑事处罚，执行期满后未满 5 年即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目前其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事项未在前期申请文件中披露或说明。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 2 次行贿犯罪。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员工被刑事处罚对其任职资格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结合该员工目前担任职务与所涉犯罪事项是否存在相关性，以及对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其任职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内控合规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在前次申请文件中披露或说明上述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重大遗漏。

(2)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两次行贿事项的背景，是否涉及单位行贿、是否涉及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资金来源；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是否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除已披露内容外，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报告期内离职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犯罪或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员工被刑事处罚对其任职资格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结合该员工目前担任职务与所涉犯罪事项是否存在相关性，以及对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其任职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内控合规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在前次申请文件中披露或说明上述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员工被刑事处罚对其任职资格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员工钱廷欣违法犯罪具体情况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判决书、裁定书，发行人员工钱廷欣历史违法犯罪具体情况为：钱廷欣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驻某地办事处招标采购经理。期间，其以协助某单位顺利中标某项目为由，向某单位索要好处费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员工钱廷欣在得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报案后，前往派出所投案。2017 年 5 月 4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发行人员工钱廷欣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刑满释放。

2、发行人员工钱廷欣曾任公司董事，存在不具备任职资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员工钱廷欣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刑满释放，因此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员工钱廷欣不具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钱廷欣于 2019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因工作能力较强，于 2020 年 5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后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2 月主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钱廷欣于 2020 年 5 月到 2020 年 12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存在任职瑕疵，该等选举无效，发行人应当解除钱廷欣在上述期间的董事职务。经核查，钱廷欣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上述任职瑕疵情形已消除。

3、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属于《公司法》对公司内部自治的要求，《公司法》对于不具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而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设置行政处罚条款。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说明了钱廷欣曾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瑕疵事项，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咨询回复，钱廷欣任职瑕疵事项不属于《公司法》规定应进行处罚的内容，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会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文件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方长龙未受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员工钱廷欣已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本人在公司面试录用、任职期间，向公司隐瞒本人曾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事项，导致本人被选举担任公司董事，该情形违反了《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已自行改正并于 2020 年 12 月主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如公司因本人担任公司董事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员工钱廷欣因被刑事处罚导致其在 2020 年部分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该违法情形已自行改正，《公司法》对于不具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而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情况未设置行政处罚条款，发行人不存在因员工钱廷欣历史上的任职瑕疵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二) 该员工目前担任职务与所涉犯罪事项不存在相关性，根据对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其任职未对发行人业务、内控合规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员工钱廷欣任职经历情况

2019年11月至2022年4月，发行人员工钱廷欣在发行人处担任采购部部门经理，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期间	任职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任职职位及职务
2006.04-2016.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历任供应四部采购经理、供应二部采购经理和海外采购经理
2016.12-2018.03	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服刑，未工作	/	/
2018.04-2018.10	陕西朗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环境、土壤、水质毒化的检测与治理；环保检测设备销售与工程施工安装；环境污染、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分、节能减排的技术咨询服务、监理与自然生态治理工程施工等业务。	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部长
2018.11-2019.10	陕西博鸿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洗护用品、卫生用品类及消毒制剂类产品、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提供生物科技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广等。	采购总监
2019.11-2022.04	发行人	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采购部经理

经核查，入职发行人前，钱廷欣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钱廷欣目前担任职务与所涉犯罪事项不存在相关性，根据对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其任职未对发行人业务、内控合规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钱廷欣目前担任职务与所涉犯罪事项不存在相关性

发行人员钱廷欣所犯罪事项的动因为协助供应商获取手机通信相关业务而索要好处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从事与手机通信有关的业务，发行人为非金属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纤维材料等，钱廷欣曾经的犯罪事项与其在发行人处担任采购部门经理职务负责的采购内容不存在相关性，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起始合作时间均早于钱廷欣的入职时间 2019 年 11 月。

(2) 钱廷欣最近三年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钱廷欣最近三年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资金往来。自 2019 年 11 月，该员工入职发行人后，未发生过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员工钱廷欣历史刑事处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3) 其任职未对发行人业务、内控合规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获知钱廷欣历史犯罪事项后，已免去其采购部门经理职务，并全面清查钱廷欣自 2019 年 11 月入职以来经手的交易记录，未发现存在违反发行人已建立的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和规定的情形。

(4) 针对可能对内部控制潜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针对可能对内部控制潜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控制风险：1) 公司在与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相关廉洁条款，包括约定应规范自身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2) 建立内部人员审计制度，定期对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经手的业务进行内部复核，是否存在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不利风险的异常业务；3) 建立内部轮岗机制，通过内部岗位定期调整，减少岗位长期固定潜在的贿赂、舞弊等内控风险；4) 建立人员招聘相关的背景调查，通过政府公开网站进行详细查询，并要求新入职员工在户口所在地开具无犯罪证明文件。

综上，钱廷欣曾经的犯罪事项与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部门经理职务不存在相关性，其任职对发行人的业务、内控合规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未在前次申请文件中披露或说明上述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不涉及重大遗漏

1、关于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披露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

-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诉讼或仲裁请求；
- （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 （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前次申请文件中未披露或说明上述信息的主要原因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在前次申请文件中未披露或说明上述信息的主要原因如下：

（1）钱廷欣历史刑事处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员工钱廷欣上述刑事处罚的案由系其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期间协助他人获取项目，违规收取好处费。上述案件系发生在该员工任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相关事件发生时间较早，该公司和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自 2019 年 11 月该员工入职发行人后，未再发生过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员工钱廷欣历史刑事处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2) 首次申报时，员工钱廷欣已不担任发行人董事，其犯罪判决时间距离首次申报已超过 3 年

员工钱廷欣于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截至首次申请文件报告期末（2020 年末）及首次申报时（2021 年 5 月），该员工已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员工钱廷欣涉及犯罪事项的判决时间为 2017 年，不属于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文件（2021 年 5 月 18 日）最近三年内。

综上所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事实依据，发行人未在首次及后续更新的申请文件中披露或说明上述信息不涉及重大遗漏。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两次行贿事项的背景，是否涉及单位行贿、是否涉及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资金来源；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是否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回复】

(一)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两次行贿事项的背景，是否涉及单位行贿、是否涉及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资金来源情况

1、案件一具体情况

200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因犯行贿罪被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刑满释放。根据相关刑事判决书，认定陈跃犯罪具体情况为：

2001 年 10 月 18 日，北京中铁长龙机车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铁长龙公司”，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集团”）签订了一份《机车车辆订购委托合同》，双方约定由北亚集团委托北京中铁长龙公司代办订购一批铁路机车车辆设备，其中北京中铁长龙公司负责与客车生产厂家进行商务、技术谈判及车辆的监造和售后服务，并约定货款由北亚集团交付北京中铁长龙公司转给客车生产厂家，北亚集团按购车总价款的 3% 付代办费给北京中铁长龙公司。在陈跃的联络、沟通下，

2002年9月、10月，北亚集团先后与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客车公司”）和南车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车四方公司”）签订了《北亚集团25G型客车购销合同》，共购置客车410辆。在协助北亚集团经办上述购车业务中，陈跃投资设立的北京中铁长龙公司、固安县中铁长龙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长龙”）承揽了北亚集团订购的这批客车内装饰材料供应业务。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北亚集团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购车预付款，客车生产厂家以此为由拒绝给付北京中铁长龙公司、固安长龙的客车内装饰材料货款。为促使北亚集团能及时支付购车款并与北亚集团继续保持良好的业务联系，2002年9月，陈跃从固安长龙借款及其个人资金中凑足50万元，于2002年10月至11月间的一天来到北京中纺大厦三楼北亚集团刘**的办公室，将现金50万元送给刘**。2002年12月，北亚集团通过北京中铁长龙公司分别支付长春客车公司4,000万元、南车四方公司3,000万元购车预付款。2002年底，南车四方公司、长春客车公司分别汇入1,100万元、900万元货款给固安长龙。2002年12月31日，北亚集团电汇给固安长龙代理费130.50万元。

经审理，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认为，对于经济往来中以行贿论处的行为是否构罪，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二款并没有明文规定必须以行为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构成要件，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修订）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陈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6年6月18日起至2007年12月17日止。）

综上，根据案件一的背景及怀化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案件一不涉及单位行贿，不涉及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资金来源为固安长龙借款及陈跃个人资金。

2、案件二具体情况

2012年9月3日，陈跃因犯单位行贿罪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刑期为2011年7月21日至2012年9月20日，于2012年9月20日刑满释放。根据相关刑事判决书，认定陈跃犯罪具体情况为：

北京中铁长龙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华跃长龙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跃长龙”）在从事铁路客车内饰等业务的生产、销售过程中为获取铁路客车零部件生产业务，于 2008 年至 2010 年间，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跃决定，给予铁道部客车处原处长刘**好处费 20 万元以及奥运鸟巢贵金属摆件 1 个（物品经鉴定价值 2.45 万元）。同时，陈跃于 2009 年间，为上述目的，给予铁道部运输局原局长张**100 万元，但对方未予收受。

经审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华跃长龙在从事铁路客车内饰业务的生产、销售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贿赂，情节严重；陈跃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由其决定并具体实施行贿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年修订）第三百九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判决华跃长龙犯单位行贿罪，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判决陈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止）。

综上，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案件二中华跃长龙、陈跃存在单位行贿罪，涉及为华跃长龙铁路客车内饰业务的生产、销售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资金来源为华跃长龙。

（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运行有效，未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任职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陈跃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刑满释放，因此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止、201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止，不具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北方长龙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陈跃自 2010 年

3月16日北方长龙成立至2017年9月20日，历任长龙有限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不符合《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存在任职瑕疵，该等选举、聘任无效，发行人应当解除陈跃在上述期间的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经核查：

(1) 陈跃上述任职瑕疵情形已于2017年9月20日消除，报告期内陈跃担任北方长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2) 就陈跃上述任职瑕疵情形，发行人应当解除陈跃在上述期间的执行董事、经理职务，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或陈跃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陈跃该等任职违法行为已超过二年，据此行政主管部门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3) 陈跃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历史上对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因历史上存在实际控制人陈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任职瑕疵情形不会受到行政处罚，2019年-2021年陈跃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合法有效，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大型央企，其内控流程严谨，并设置纪检监察、内审、法务、合规等监督部门，对党风廉政风险把控能力强，业务开展过程公平规范，商业贿赂空间较小；此外，公司的订单取得均需要通过长期参与军方科研项目，在此基础上成为相关型号军用车辆批产阶段的配套供应商，进而完成相应军品的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订单获取主要依赖对应军品型号公司产品前期科研成果，不能通过商业贿赂实现订单的获取。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相关规定，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为发行人谋取业务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等记录，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3、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合规性风险情况

实际控制人陈跃历史上存在为获取高铁车辆配套产品相关的供应业务进行行贿被判处刑罚的情形，陈跃犯罪事实的实施时间分别为 2002 年和 2008 年-2010 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从事与高铁车辆有关的业务，陈跃曾经的犯罪事项与发行人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无关，且实际控制人陈跃本人充分认识到公司及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汲取之前的深刻教训，不断提高法律意识，自 2018 年开始，聘请法律顾问、审计顾问规范公司合规管理，并设立审计部、审计经理针对业务获取、运营、后续管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管理事项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后在业务获取、运营、后续管理等方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尽管公司已充分认识到业务合规管理的重要性，并建立了业务合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个别员工在商务活动中存在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可能性，该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客户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开展后续业务，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为避免可能存在的业务合规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

(1) 进行合规管理法律宣讲、培训

为防止业务中出现不正当行为，公司人力资源部在员工入职时即对其进行业务合规管理方面的宣讲，员工需了解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定期对业务核心岗位员工组织合规管理要求、典型案例分析及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

争宣讲、培训；公司不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自主开展业务流程研讨、合规管理学习等，通过上述合规管理法律宣讲、培训、学习，让全体员工、尤其是业务岗位人员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合规管理要求，避免在业务中出现不正当行为，并形成良好的监督管理氛围。

(2)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发行人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3 次、董事会会议 18 次、监事会会议 11 次，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专业委员会

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1 名为法律专业人士、1 名为行业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为所在行业内的知名人士，作为公司外部人员在监督、指导企业合法合规运营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独立董事赵彤先生为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实验室主任，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独立董事郭澳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丰富的财务经验；独立董事吴韬先生，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具有丰富的法律经验。

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其中，郭澳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

会主任委员，吴韬作为法律专业人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彤作为行业专业人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共召开 22 次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内审工作、关联交易、财务报告、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4) 建立内部审计部门

发行人设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检查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发行人审计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截至本回复提交之日，已形成 9 份内审工作报告，已召开 1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内部审计部门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司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内部审计，促进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提高各级管理人员自我约束、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公司通过内控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管理，业务流程的规范管理。

(5) 规范采购、销售等核心业务流程

采购方面，公司建立采购申请制度，明确请购权和审批程序，并进行归类汇总，形成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同时不断完善采购预算计划、事前事后控制，并对询价比价等采购过程形成记录和报告，加强对成本的控制。此外，采购业务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重要和技术性较强的采购业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

销售方面，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报价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定期向主要客户致送业务合同询证函，函证业务合同的签订是否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客户内部规章制度所要求的程序，以及合同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取得客户回函确认的合同金额占报告期内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95%

以上。对于客户未予以回函确认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内审部门会对相关合同的签订流程进行重点核查，确保不存在以不当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

(6) 核心业务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承诺书》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均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承诺书》，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商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客户、供应商等相关利益主体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经济利益，不为相关利益主体提供无合理依据的报销或支付费用，不在采购、生产、销售、宣传、参加招投标等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采取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或进行任何利益输送；不作出任何有损公司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若员工违反该承诺，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员工愿意接受公司按照相关规章制度作出的相应处理。

(7) 建立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

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建立防范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内控机制，具体包括：

A.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明确，员工如有行贿受贿等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经查实的行为，发行人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B.为防止员工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通过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军品总装企业等客户的采购要求；不得通过给予回扣等商业贿赂手段获取订单。

C.发行人在《成本费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费用报销管理流程，针对各类费用的报销制定了报销标准、报销申请、报销审核流程，进行规范管理，各项费用进行报销时均需列明用途，并通过部门内部审批和财务审批，通过以上费用控制的方式防范商业贿赂。

D.发行人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其中包括对公司费用及相关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审核。经内部审计部门审核,发行人各项费用报销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财务报销制度。

(8) 专业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评价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17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陈跃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陈跃历史上存在的任职瑕疵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两次行贿事项未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除已披露内容外,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报告期内离职人员)是否存在其他违法犯罪或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回复】

(一)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报告期内离职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犯罪或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本问题一中已说明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华跃长龙、员工钱廷欣曾存在历史犯罪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报告期内离职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犯罪或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1、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安机关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除本问询回复问题一中已说明的陈跃相关历史犯罪情况外，确认不存在其他犯罪记录。

2、裁判文书网核查情况

(1) 核查范围

核查主体类型	核查数量	核查主体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	陈跃、相华、孟海峰、常浩、赵彤、郭澳、吴韬、张尊宇、苏美丽、吴斌、程艾琳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含报告期内离任人员）	8 人	巴芳、周杨、邓丹、刘帅、汪兴峰、王菲、温雅婷、林巍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钱廷欣、杨雄、王学文、苟反潮、郭勇、王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家	北京华跃长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横琴艾芙瑞特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世恒投资有限公司、固安县中铁长龙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长春市长龙客车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 核查过程

1) 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当事人名称直接查询和模糊查询

对于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按照其姓名全称以及姓名中一个字替换为“某”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为当事人的情况。

对于核查范围内的法人，按照公司全称以及曾用名、公司简称，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为当事人的情况。

2) 查询记录在 30 条以内时逐项复核，查询记录超过 30 条时结合出生日期再次查询并逐项复核

对于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单人查询结果数量在 30 条以内的记录，逐项根据裁判文书涉及内容与其个人信息进行比对，实质判断是否为其本人事项；考虑我国人口数量多，存在大量姓名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单人查询结果数量多于 30

条的记录进行补充核查，结合裁判文书的写作规范，采用上述人员姓名全称（以及用“某”字替代姓名中一个字）与“出生日期”进行组合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涉及内容与其本人信息进行比对，实质性判断是否为其本人事项。

对于核查范围内的法人，逐项根据裁判文书涉及内容与相关法人信息进行对比，实质判断是否为该法人的事项。

经查询，涉及数量统计如下：

核查主体类型	核查数量	查询结果数量（条）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	2,800,101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含报告期内离任人员）	8 人	3,997,568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3,042,03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家	172

（3）查询结论

经查询确认，除本问询回复已说明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华跃长龙、钱廷欣存在的历史犯罪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报告期内离职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犯罪或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装甲战斗、装甲保障等轮式、履带车辆主战装备。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是否存在犯罪记录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员工钱廷欣被刑事处罚的相关裁判文书、查阅与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两次被刑事处罚相关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判决书、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北京市东城区看守所刑满释放证明书等资料；

2、查阅了《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3、查阅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说明；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钱廷欣的简历以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员钱廷欣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等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查阅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7、查阅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员工手册》、《成本费用管理制度》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承诺书》；

8、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2019年-2021年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0、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是否存在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1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公开信息。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员钱廷欣曾任发行人董事，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该违法情形已自行改正，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员钱廷欣曾经的犯罪事项与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部门经理职务不存在相关性，其任职对发行人的业务、内控合规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在前次申请文件中披露或说明上述信息的原因合理，不涉及重大遗漏。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07 年犯罪事项不涉及单位行贿，不涉及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资金来源于其向固安长龙借款和个人资金；2012 年犯罪事项涉及单位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行贿资金来源于华跃长龙自有资金；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运行有效，未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规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除已在问询回复中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报告期内离职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犯罪或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存在多笔大额现金存入及取出业务。

(2) 报告期内，华跃长龙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83 万元、135.07 万元、855.01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跃长龙存在多笔大额资金往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通过亲属朋友换汇、取现换汇等大额换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 说明报告期内华跃长龙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相关方与华跃长龙资金往来等与华跃长龙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匹配，2021 年华跃长龙员工平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资金流向是否合法合规，华跃长龙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如何防范相关财务内控风险、业务合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2)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现资金的来源、相关证据及资金流向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现金缴纳社保金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频繁大额取现、存现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和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密切相关方与朋友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资金来源和最终流向及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证据是否足以证明核查结论。

(4) 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手段的充分性，进一步完善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华跃长龙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相关方与华跃长龙资金往来等与华跃长龙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匹配，2021 年华跃长龙员工平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资金流向是否合法合规，华跃长龙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如何防范相关财务内控风险、业务合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有效。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报告期内华跃长龙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相关方与华跃长龙资金往来等与华跃长龙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匹配

1、华跃长龙基本情况

（1）华跃长龙设立背景、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情况

2003 年 1 月，北京华跃长龙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跃长龙”）成立，自成立后主要从事铁路列车和高速列车动车组列车（以下简称“高铁”）内饰的复合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业务演变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发展初期阶段（2003 年-2008 年），在此阶段华跃长龙主要生产销售铁路客车的内饰产品，其中主要为 22 型铁路客车、25 型铁路客车的内饰产品，业务订单量较为稳定；随着我国高铁列车项目的推进，华跃长龙开始进行高铁卫生间内饰产品的研发；

第二阶段为快速发展阶段（2009 年-2011 年），我国高铁项目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华跃长龙研制的高铁卫生间内饰产品获得大量订单，销售量逐年增加；

第三阶段为业务萎缩阶段（2012 年-2017 年），由于高铁业务市场开拓难度加大，华跃长龙高铁业务逐渐萎缩，订单量大幅减少；

第四阶段为停止运营阶段（2018 年至 2020 年），华跃长龙主营业务是高铁卫生间内饰产品的售后维保、配件销售，其他业务主要是自有房产对外出租。至

2020年12月，华跃长龙的维保责任已全部到期，因此自2021年1月起，华跃长龙除将其自有房产对外租赁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从2015年开始，发行人军工业务逐渐成长起来，而华跃长龙的高铁业务逐渐萎缩，考虑军工业务逐渐展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跃决定暂缓高铁业务、全力发展军工业务。2019年、2020年，华跃长龙仅存在零星的高铁业务售后维保收入，规模较小；自2021年开始，华跃长龙除房屋租赁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 报告期内，华跃长龙经营数据情况

根据华跃长龙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华跃长龙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经营规模、主营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855.01	135.07	341.8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21.10	54.47
其他业务收入	855.01	113.97	287.36
营业成本	-	19.08	195.90
管理费用	702.13	542.28	528.96
其中：折旧与摊销	264.42	287.44	273.55
职工薪酬	202.30	153.19	130.15
维修费用	95.28	12.64	17.65
销售费用	0.11	0.13	58.82
净利润	33.57	-513.38	-530.34

2019年、2020年，华跃长龙业务规模较小，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高铁业务的售后维保配件销售产生的收入，随着2020年12月华跃长龙的维保责任已全部到期，2021年未再发生高铁业务收入；2019年、2020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委托加工等产生的收入，自2021年7月起，发行人和华跃长龙已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2021年交易金额仅4.95万元。

2019年、2020年，华跃长龙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华跃长龙的管理费用

金额较高，华跃长龙停止生产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2021年，华跃长龙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主要系将大兴基地厂房整体对外出租，其他业务收入中房租收入大幅提升；2021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发放的工资、奖金增加，以及与厂房有关的维修费用增加。

(3) 报告期内，华跃长龙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华跃长龙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以下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北京长海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833.33	97.46%
	郑鑫	房租	8.04	0.94%
	北方长龙	房租	4.95	0.58%
	卢小强	房租	2.48	0.29%
	何奋强	房租	1.39	0.16%
	项城市百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旧设备销售	1.18	0.1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0.92	0.11%
	廊坊泰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旧设备销售	0.89	0.10%
	穆红岩	房租	0.77	0.09%
	史东为	房租	0.70	0.08%
	冯瑞国	房租	0.35	0.04%
	合计			855.01
2020年度	北方长龙	房租、提供劳务、租赁运输工具等	85.24	63.10%
	奥地利 WFL 车铣技术公司北京代表处	房租	21.97	16.27%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售后维保配件	21.10	15.6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6.00	4.44%
	穆红岩	房租	0.77	0.57%
合计			135.07	100%
2019年度	北方长龙	委托加工、房租、提供劳务、租赁运输工具等	256.77	75.12%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维保配件	54.47	15.93%
	奥地利 WFL 车铣技术公司北京代表处	房租	21.97	6.4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6.00	1.76%
	其他	借款利息、劳务费	2.62	0.77%
	合计		341.83	100%

注：北方长龙财务报表与华跃长龙财务报表年度内交易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华跃长龙按照发票入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除发行人外，2019 年-2021 年华跃长龙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所在行业均不相同。

报告期内，华跃长龙主营业务有关的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未发生采购	未发生采购	-	-
2020 年度	佛山卡劳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残疾人专用扶手	1.80	18.06%
	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PU 管	0.71	7.12%
	其他零散供应商	PU 管、厕所垃圾桶压边圈、地漏等	7.44	74.82%
	合计		9.95	100%
2019 年度	北京华通益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残疾人镜框、垃圾投放口压条、大盘卷纸盒、镜子骨架	8.60	35.26%
	廊坊蓝天京诚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镜子	2.55	10.46%
	北京海兴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PU 管	2.06	8.45%
	镇江新区全成标准件厂	便器固定螺栓	1.04	4.26%
	青岛鲲泓工贸有限公司	镜子	0.83	3.40%
	其他零散供应商	与高铁业务相关零件	9.31	38.17%
	合计		24.39	100%

2019 年，华跃长龙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为北京华通益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跃长龙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高铁卫生间配件，交易规模较小仅 8.60 万元，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软包、防寒材、

遮阳帘、金属加工件等，材料用途不同。2020年、2021年，华跃长龙与北京华通益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

(4) 报告期内，华跃长龙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

2019年-2021年，华跃长龙与发行人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华跃长龙	7,517.68	6,327.74	6,858.27
	发行人	57,786.12	33,401.20	20,748.15
	比值	13.01%	18.94%	33.05%
净资产	华跃长龙	5,947.97	5,914.40	6,428.59
	发行人	31,242.18	20,321.87	10,945.59
	比值	19.04%	29.10%	58.73%
营业收入	华跃长龙	855.01	135.07	341.83
	发行人	28,745.36	25,985.92	15,662.13
	比值	2.97%	0.52%	2.18%
毛利	华跃长龙	855.01	115.99	145.93
	发行人	17,944.57	15,714.35	9,564.91
	比值	4.76%	0.74%	1.53%
净利润	华跃长龙	33.57	-513.38	-530.34
	发行人	10,860.15	9,316.14	5,217.75
	比值	0.31%	-5.51%	-10.16%

注：上表中的“比值”为报告期内华跃长龙的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相较于华跃长龙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华跃长龙业务规模较小，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与发行人相比均较小，均低于5%。

(5) 华跃长龙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取得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华跃长龙拥有1处工业用房、1处厂房和5处办公用房，均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自2021年开始，华跃长龙除房屋租赁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华跃长龙所属土地及主要房屋均已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时间	权利 性质	用途	承租方	是否为 关联方	租赁期限
----	----	---------------	----------	----------	----	-----	------------	------

1	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平大街6号1幢1至3层全部等2套	14,656.81	2006年	出让	工业用房	北京长海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年7月-2041年7月
2	大兴区广平街6号及6号院2号楼1至2层101	6,964.04	2006年	出让	厂房	北京长海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年7月-2041年7月
3	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3号院1号楼16层1910	52.53	2017年	出让	办公	卢小强	否	2021年3月-2023年3月
4	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7层806	107.37	2018年	出让	办公	何奋强	否	2021年10月-2022年10月
5	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9层1008	58.41	2018年	出让	办公	史东为	否	2021年11月-2022年10月
6	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9层1009	58.41	2018年	出让	办公	冯瑞国	否	2021年12月-2022年12月
7	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9层1010	58.71	2018年	出让	办公	杨淑兰	否	2022年2月-2023年2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跃长龙拥有一宗土地，已随序号1、2项房产同时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用途	获得方式
1	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14307号	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平大街6号1幢1至3层全部等2套	40,217.76	2004年	2054年	工业	出让

2021年4月，华跃长龙与北京长海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云通”）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华跃长龙将其所属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主要生产办公用房（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14307号、京(2020)大不动产权第0014306号）进行整体出租，租赁期限为2021年7月至2041年7月，长海云通用于建设北京大兴智慧科技产业园区及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经实地走访，华跃长龙厂房已整体出租给北京长海云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方已办理项目投资建设的《北京大兴智慧科技产业园区及配套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编号：202111112652304317）、节能审查意见（京发改（能评）[2022]8号），租赁协议真实有效；经核查北京长海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要人员及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华跃长龙设备情况

华跃长龙将厂房整体对外出租，已处置原高铁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仅保留厂房使用所需的基础配套设备供承租方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跃长龙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启用日期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高低压线路	2005.03.28	326.30	32.63
2	暖气蒸汽管道	2005.03.28	144.97	14.50
3	设备基础	2005.03.28	123.62	12.36
4	给排水管道	2005.03.28	119.43	11.94
5	消防管道设施	2005.03.28	113.48	11.35
6	燃气管道	2005.03.28	38.04	3.80
7	低压柜	2004.04.29	30.00	0.90
8	高压柜	2007.11.28	20.44	0.61
9	空气压缩机	2004.08.31	14.00	1.40
10	其他	-	56.97	4.51
-	合计	-	987.26	94.01

注：上表中第 3 项“设备基础”系安装机器设备所构筑的基础、基座。

(7) 华跃长龙已解散与生产有关的全部员工，仅有 5 名日常经营必要的财务、行政、司机人员在职

报告期各期末，华跃长龙员工人数分别为 21 人、10 人、7 人（其中 2 名在办理相关解聘事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华跃长龙已解散与生产有关的全部员工，仅保留 5 名日常经营必要的财务、行政、司机人员在职。

2、报告期内，华跃长龙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资金流水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华跃长龙 2019 年-2021 年全部银行账户的流水，对 1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期间	核查笔数	核查金额（万元）	核查比例
2021 年	37	6,967.35	91.52%
2020 年	16	639.86	64.29%
2019 年	53	2,467.18	82.57%

合计	106	10,074.40	86.88%
----	-----	-----------	--------

注：核查比例为华跃长龙报告期内 10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华跃长龙不同账户之间互转的资金流水除外）的核查金额占华跃长龙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往来总金额（华跃长龙不同账户之间互转的资金流水除外）的比例。

（2）汇总列示大额资金（10 万元以上）用途及核查依据

根据华跃长龙 2019 年-2021 年银行流水，按资金用途分类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及核查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用途说明	核查依据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主营业务有关的销售收入	83.07	-	52.72	-	552.62	-	销售高铁卫生间相关产品的配件、销售售后维保配件的资金流入，以及客户以前年度支付的银行承兑票据到期款	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发票
租赁房产收入	2,042.00	-	23.95	-	23.95	-	华跃长龙所属房产的租赁收入（不含北方长龙支付的租赁费用）	与长海云通、奥地利 WFL 车铣技术公司北京代表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开具的租金发票
处置设备及车辆收入	25.11	-	-	-	-	-	处置废旧物资的收入	向巩城市百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旧物资的合同
业务采购支出	-	-	-	41.11	-	-	支付以前年度向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的尾款	采购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及和解协议
公共缴费	-	173.84	-	45.77	-	80.44	缴税、供暖费、电费支出	纳税申报表、电子缴税凭证；电费明细及发票、供暖费等公共缴费的银行付款回单。
房租及物业费支出	-	59.91	-	-	-	-	支付陈跃及其家人租房用房的租金	租赁合同及发票

装修费用	-	17.41	-	-	-	26.70	支付房屋相关维修费用及电梯安装费用	装修合同及电梯购买合同	
发放工资奖金	-	62.00	-	-	10.42	20.97	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仅统计 10 万元以上），2019 年收入金额为员工退回多支付的工资	工资单及银行付款凭证	
购置车辆	-	122.96	-	48.79	-	53.26	购置车辆支出	购车合同或发票	
购买及赎回理财	1,120.00	1,750.00	-	-	408.28	400.00	购买银行理财及赎回理财的资金往来（非指定项目理财）	购买理财协议	
与发行人的往来	-	-	-	-	143.29	39.42	均已作为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房租	租赁协议、发票
	-	-	-	-	69.71	-		委托加工费用	委托加工合同、验收凭据及发票
	-	-	76.96	-	54.45	-		劳务费用	劳务派遣合同、工时结算凭证及发票
	-	-	15.62	-	-	-		购买设备	设备购买协议、设备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往来	750.00	750.00	-	-	-	-	华跃长龙提供借款给陈跃用于购房周转，已结清	陈跃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购房合同	
	-	-	-	-	-	50.00	华跃长龙收到陈跃朋友女儿王怡丹偿还的借款 50 万元后还给实际借出方陈跃	华跃长龙借钱给陈跃朋友王怡丹的银行流水、三方债务抵消协议、王怡丹购房合同及发票	
	-	-	20.00	-	-	-	陈跃向华跃长龙提供借款用于经营周转	华跃长龙记账凭证	
	-	-	-	-	-	20.00	清理陈跃与华跃长龙的历史往来，华跃长龙还款	华跃长龙记账凭证	
	-	-	284.95	30.00	-	254.95	1、2019 年 12 月，华跃长龙向陈跃提供借款 254.95 万元用于设立持股平台，于 2020 年 1 月偿还； 2、2020 年 4 月-7 月期间，华跃长龙借给陈跃合计 30 万元，同月偿还	华跃长龙记账凭证	
与实际控制人朋友的女儿王	-	-	-	-	50.00	-	2018 年，陈跃通过华跃长龙向陈跃朋友女儿提供借款 170 万元；	陈跃的银行流水，陈跃及王怡丹与华跃长	

怡丹的往来							王怡丹分别通过华跃长龙向陈跃还款 50 万元，向陈跃直接还款 120 万元，上述款项已结清	龙的《三方债务抵消协议》，陈跃朋友购房合同、发票及完税凭证
与长龙投资的往来	-	-	-	-	-	10.00	向长龙投资提供借款用于周转	长龙投资记账凭证

3、报告期内华跃长龙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华跃长龙资金流水具有匹配性

(1) 报告期内，华跃长龙的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数据与华跃长龙大额资金流水的匹配性情况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金额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21.10	54.47
	其他业务收入-房租收入	852.93	28.74	27.97
	其他业务收入-与发行人提供劳务、委托加工、租赁等取得收入	4.95	85.24	256.77
	其他	2.07	-	2.62
	合计	855.01	135.07	341.83
大额银行流水	与收入有关的资金流入金额			
	其中：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有关	83.07	52.72	552.62
	租赁房产相关	2,042.00	23.95	23.95
	与发行人提供劳务、委托加工、租赁等相关	-	76.96	267.45
	合计	2,125.07	153.63	844.02
	金额差异	-1,270.06	-18.56	-502.19

由上表可见，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与资金流入金额相比，2019 年、2020 年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当期收到客户以前年度支付的承兑汇票到期款、收到以前年度确认收入的货款；2021 年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房屋租赁业务收取的租金大于当期租赁业务确认的收入金额。具体分析如下：

1) 2019 年匹配情况

2019 年，华跃长龙银行流水中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有关的资金流入金额 552.62 万元远大于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54.47 万元，主要系客户青岛四方庞巴

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支付的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华跃长龙收到 397.08 万元，以及客户支付了以前年度确认收入应支付的货款 96.23 万元。

2) 2020 年匹配情况

2020 年，华跃长龙银行流水中营业收入有关的资金流入与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基本匹配；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有关资金流入金额 52.72 万元大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1.10 万元，主要系客户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支付的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华跃长龙收到 18.92 万元。

3) 2021 年匹配情况

2021 年，华跃长龙银行流水中与收入有关的资金流入金额 2,125.07 万元远大于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 855.01 万元，主要是因为：

A.华跃长龙于 2021 年 7 月起将厂房整体对外租赁，在 2021 年收到北京长海云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的租赁费用及押金合计 2,042.00 万元；但在会计处理上财务数据的收入按照租赁期间进行确认，2021 年确认收入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租赁收入，上述原因导致财务数据与资金流水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B.2021 年，未发生新确认的高铁业务收入，但华跃长龙客户支付了以前年度确认收入应支付的货款 83.07 万元，导致主营业务有关的销售资金流入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金额。

(2) 报告期内，华跃长龙的营业成本、费用相关财务数据与华跃长龙资金流水的匹配性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华跃长龙停止承接高铁新业务，以及逐渐解散生产员工，华跃长龙主营业务规模较小，因此经营活动发生的日常采购、工资等支出单笔金额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华跃长龙大部分员工（包括生产、管理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水平低于 10 万元，因此为了更完整、准确的将华跃长龙的营业成本、费用相关财务数据与华跃长龙资金流水进行匹配，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银行日记账上显示的资金支出情况与报告期内华跃长龙财务数据进行匹配分析，并通过复核比对银行日记账中 3 万元以上金额与银行流水是否一致确认银行日记账

的准确性，经统计 3 万元以上支出金额占全年银行流水支出总金额的比例为 93.61%。

报告期内华跃长龙银行日记账中资金流出内容与财务数据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财务报表	营业成本	-	19.08	195.90
	管理费用（不包含折旧摊销）	297.58	165.83	147.80
	其中：职工薪酬	202.30	153.19	130.15
	维修费用	95.28	12.64	17.65
	销售费用（不包含折旧摊销）	0.11	0.13	22.84
	合计	297.69	185.04	366.54
银行日记账	营业成本相关支出	9.50	59.30	193.21
	其中：生产人员工资薪酬	-	-	166.83
	业务采购	9.50	59.30	26.38
	管理费用相关支出	276.63	160.22	160.93
	其中：职工薪酬	198.65	147.72	133.11
	维修费用	77.98	12.50	27.82
	销售费用相关支出	-	-	23.67
	其中：售后人员工资薪酬	-	-	11.81
	售后人员差旅费	-	-	11.86
	合计	286.13	219.52	377.81
	金额差异	11.56	-34.48	-11.27

注：1、考虑折旧与摊销费用不产生资金流出，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扣除后进行对比；2、2020 年华跃长龙已无生产加工活动，在逐步解聘生产人员，因此将生产人员工资薪酬合计约 5 万元计入管理人员薪酬。

由上表可见，财务报表中成本、费用合计金额与资金流出金额相比，2019 年、2021 年基本匹配；2020 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支付了以前年度向青岛新诚志卓轨道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货物的尾款 41.11 万元，导致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跃长龙主要财务数据与华跃长龙资金流水之间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相关方与华跃长龙资金往来和华跃长龙资金流水之间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相关方与华跃长龙资金往来和华跃长龙资金流水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对方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原因	匹配性分析
2019年4月	王怡丹	50.00	-	华跃长龙收到陈跃朋友女儿王怡丹偿还的借款	根据陈跃及王怡丹与华跃长龙签署的《三方债务抵消协议》，收款方应为陈跃；因此华跃长龙在收到王怡丹还款后转回给陈跃，资金流转可以匹配。
2019年5月	陈跃	-	50.00	50万元后还给实际借出方陈跃，借款已结清	
2019年9月	长龙投资	-	10.00	向长龙投资提供10万元借款用于周转	2019年1月-6月，华跃长龙客户青岛四方庞巴迪铁路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支付的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华跃长龙收到397.08万元，此外收到客户支付的以前年度的货款合计96.23万元。因此，具备对外借款能力，资金流转可以匹配。
2019年12月	陈跃	-	20.00	华跃长龙支付欠陈跃的历史往来款项20万元	
2019年12月	陈跃	-	254.96	华跃长龙向陈跃提供借款254.95万元用于设立持股平台，借款已结清	
2020年1月	陈跃	254.96	-		
2020年4月	陈跃	20.00	20.00	华跃长龙分别向陈跃提供借款20万元、10万元，陈跃同月偿还，借款已结清	
2020年7月	陈跃	10.00	10.00		
2020年12月	陈跃	20.00	-	陈跃向华跃长龙提供借款用于经营周转；2022年4月还借款，借款已结清	经统计华跃长龙银行日记账，2020年1月-11月期间，经营收入113.09万元，支出员工离职补偿金、工资社保、购置车辆相关费用、税费、支付供应商欠款等各项费用合计408.92万元，至2020年11月末银行存款账面资金仅剩余11.12万元，不能满足经营日常开支，因此陈跃向华跃长龙提供借款20万元具有合理性。

2021年7月	杨婉玉	750.00		华跃长龙提供借款给陈跃用于购房周转，已结清	因将厂房整体对外租赁，华跃长龙于2021年4月-6月合计收到长海云通支付的半年度租赁费用及押金合计1,167万元，因此，具备对外借款能力，资金流转可以匹配。
2021年8月	陈跃		500.00		
2021年11月	陈跃		25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相关方与华跃长龙资金往来和华跃长龙资金流水之间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华跃长龙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相关方与华跃长龙资金往来等与华跃长龙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匹配，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 2021年因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华跃长龙根据贡献情况确定员工薪酬，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1、2021年华跃长龙员工平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1年末，华跃长龙员工7名，其中2名负责厂房水电、安保的行政人员已停工放假，并开始办理相关解聘事宜，仅保留5名在职人员，上述人员2021年和2020年税后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部门	姓名	2021年末是否在职	2021年		2020年	
				平均月薪酬(元/月)	奖金	平均月薪酬(元/月)	奖金
1	总经办	杨婉敏	是	5,000.00	241,410.00	5,000.00	-
2	财务部	杨婉玉	是	45,678.33	241,410.00	2,453.23	
3	财务部	陈羨	是	5,000.00	-	5,607.54	-
4	行政部	杨帅	是	5,275.28	5,335.00	4,667.51	-
5	行政部	刘东	是	8,386.39	8,245.00	7,846.87	-
6	装备	梁根新	否	5,755.16	-	5,193.62	-
7	水工	梁纪海	否	5,860.86	-	3,867.70	-

注：杨婉玉2021年仅在职6个月，按照6个月计算平均薪酬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跃长龙员工中杨婉玉和杨婉敏的平均薪酬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华跃长龙为陈跃实际控制的公司，日常管理主要通过家庭内部人员支

持，由于 2021 年，华跃长龙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厂房、办公楼整体出租给北京长海云通科技有限公司，年租金 1,750.00 万元使得收入大幅增长，华跃长龙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对员工进行薪酬发放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查阅华跃长龙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华跃长龙已就员工发放的薪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奖金发放合法合规。

2、杨婉敏、杨婉玉领取薪酬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杨婉敏、杨婉玉的资金流水，其从华跃长龙领取薪酬后的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人员	薪酬类型	金额 (万元)	资金去向	核查依据
杨婉玉	基础工资 (分月发放)	27.41	主要用于 2021 年 9 月-12 月期间缴纳 4 名子女的教育费合计 48 万元。	学校出具的学费账单及缴纳学费开具的发票
	年终奖	24.14		
杨婉敏	基础工资 (分月发放)	6.00	主要用于生活日常消费。	银行流水消费记录
	年终奖	24.14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年终奖后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和 1 月 8 日分别购买理财产品 10 万元、13 万元。	银行账户购买理财转账记录

由上表可见，杨婉敏、杨婉玉领取薪酬后资金主要流向与生活有关的支出、子女教育费用以及购买理财，资金流向清晰，合法合规。

综上，2021 年因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华跃长龙根据贡献情况确定员工薪酬，因此薪酬大幅增长，其资金流向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运行有效，未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业务合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运行有效，未发生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通过华跃长龙进行不正当竞争获取业务等财务内控风险、业务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华跃长龙等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持续下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和华跃长龙等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57.93万元、85.24万元和4.95万元，且自2021年7月起，发行人和华跃长龙等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聘用实际控制人亲属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和业务合规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通过华跃长龙等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华跃长龙等关联方和发行人之间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通过华跃长龙进行不正当竞争获取业务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17号），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运行有效，未发生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通过华跃长龙进行不正当竞争获取业务等财务内控风险、业务合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华跃长龙对财务内控、业务合规性的潜在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跃长龙之间未发生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通过华跃长龙进行不正当竞争获取业务等财务内控风险、业务合规风险，发行人亦针对财务内控和业务合规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考虑到华跃长龙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会以自有物业出租为主业长期存续，华跃长龙出租房屋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因此存在华跃长龙如出现财务、业务合规性问题进而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合规性的潜在风险。

3、发行人针对可能存在的财务内控风险、业务合规风险采取的必要措施

关于发行人为避免可能存在的业务合规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1/二、/（二）/4、发行人为避免可能存在的业务合规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

关于发行人为避免可能存在的财务内控风险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为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已切实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金额从 2019 年的 257.93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的 4.95 万元，且自 2021 年 7 月起，发行人和华跃长龙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

(2) 避免人员、业务混同

自 2019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已搬迁至西安市，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不再租赁华跃长龙厂房、办公楼；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仅租赁华跃长龙 200 平米库房用于主管军代表进行产品检验；自 2021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已不再租赁华跃长龙任何房屋。华跃长龙主要土地、办公楼和厂房已租赁给北京长海云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建设北京大兴智慧科技产业园区及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租赁期限至 2041 年。华跃长龙与发行人实现物理上的分隔与独立，避免了可能的人员混同、业务混同等财务内控风险。

(3) 实际控制人减少与华跃长龙的资金往来，加强对华跃长龙资金管理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陈跃与华跃长龙已结清资金往来款，同时实际控制人陈跃出具承诺：杜绝与华跃长龙之间除正常分红之外的资金往来，将加强对华跃长龙的资金管理，资金流出仅限于发放薪酬、缴纳税费、支付分红款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不得与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关键经办人员进行没有业务实质的资金往来。

(4) 制定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为加强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报告产生过程的控制，公司建立并完善内控体系，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等方面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控，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

币资金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采取防范相关财务内控风险、业务合规风险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聘用实际控制人家属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情况、未发生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现资金的来源、相关证据及资金流向是否合法合规，实际控制人频繁大额取现、存现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现金缴纳社保金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和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现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明确、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及其本人声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大额存现情况的资金来源、资金流向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	2020年		2019年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香港账户					
1	拆借外汇获取的外币存入香港账户，用于子女香港教育开支及生活费。	15.20	2	180.21	17
境内账户					
2	个人多年经营积累资金。 因公司搬迁，陈跃将北京家中现金 210 万元带回西安后，与北京工商银行卡内资金 50.03 万元在柜台存入西安工商银行账户用于理财。	-	-	260.03	2
3	个人多年经营积累资金。 因公司搬迁，陈跃将自己在华跃长龙北京办公室留存的现金 100 万元带回西安，存入银行用于理财。	100.00	2	-	-

存现合计	115.20	4	440.24	19
------	--------	---	--------	----

注：香港账户交易金额按照 1 港币兑人民币 0.80 元测算

1、香港账户存现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明确、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1) 香港账户存现合理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杨婉玉存在通过转账、存现等方式将换汇资金转入其香港账户的情况，主要是杨婉玉于 2018 年开始筹备其 4 名未成年子女在香港的学校上学事宜，从 2019 年开始其未成年子女就读于香港的国际学校，并由杨婉玉在香港陪同其子女学习、生活。根据就读的香港学校入学要求，杨婉玉为子女购买了就读学校债券。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杨婉玉因需要购买子女在香港就读学校债券 609.50 万元，以及支付较高的香港学校就读费用和香港生活费用，具有较大外币资金需求。杨婉玉因不了解超过 5 万美元年度便利化换汇额度可通过银行办理换汇的相关规定，因此通过家人资助外币、向亲戚朋友拆借、取现金在香港本地港币兑换商铺换汇等方式筹集外币，用于支付其子女香港上学及生活费用。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杨婉玉在香港账户存入外汇现金具有合理性。

(2) 香港账户存现资金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香港账户大额存现合计 19 笔，金额合计 195.41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从境内账户取现后（190 万元）在香港本地港币兑换商铺换取现金以及少量通过朋友换汇取得现金后存入香港账户。

经比对境内账户资金流出、香港账户资金流入记录，境内账户取现资金流出与香港账户存现资金流入金额基本一致，香港账户存现资金均来源于境内账户的资金流出，证据充分。

(3) 香港账户存现资金流向情况

香港账户存现与通过转账方式转入香港账户的资金用途相同，均主要为筹备子女香港教育及生活费用开支。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香港账户银行流水，2019 年-2021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香港账户大额资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笔数
购买理财	-	-	13.60	1
缴纳保费	128.30	11.27	20.48	9
学校费用			12.94	1
购买子女就读的香港学校债券	-	-	609.50	2
合计	128.3	11.27	656.52	13

注：1、香港账户按照超过人民币5万元统计；2、香港账户交易金额按照1美元兑人民币6.80元，1港币兑人民币0.80元测算。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资金使用相关的香港学校就读文件、学校债券凭证、保险理财产品的综合报告、香港保险保单综合报告及保险缴费凭证，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香港账户资金流向清晰，相关依据充分。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香港账户存现原因具有合理性，存现资金来源明确，为境内账户资金流出后换汇；报告期内香港账户资金流出用途清晰、合法合规，相关证据充分，不存在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2、境内账户存现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明确、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境内账户大额存现资金来源、资金流向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存入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笔数	资金去向
1	2019年7月30日	个人多年经营积累资金。 因公司搬迁，陈跃将北京家中现金210万元带回西安后，与北京工商银行卡内资金50.03万元在柜台存入西安工商银行账户用于理财	250.03	1	2019年9月5日，合并账户内资金购买理财1,000万元
			10.00	1	
		合计	260.03	2	
2	2020年1月10日	个人多年经营积累资金。 因公司搬迁，陈跃将自己在华跃长龙北京办公室留存的现金100万元带回西安，存入银行用于理财	80.00	1	2020年1月14日，购买理财80万元
3	2020年4月20日		20.00	1	2020年7月7日，合并账户内资金购买理财200万元
		合计	100.00	2	

(1) 境内账户存现合理性情况

2019年，境内账户共发生2笔大额存现，分别为250.03万元、10万元，为2019年7月30日同一天分两笔存入，合计金额260.03万元，其中50.03万元系北京工商银行卡内资金在柜台存入西安工商银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200万元和10万元合计210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家中留存的现金。经与陈跃访谈确认，其考虑发行人于2019年7月从北京搬迁至西安，其本人在北京居住时间大幅减少，因此于2019年7月30日将从北京家中取出的210万元现金存入西安所在地银行用于购买理财。

2020年，境内账户共发生2笔大额存现，分别为2020年1月10日存入80万元、2020年4月20日存入20万元，合计金额100万元，均系陈跃在北京华跃长龙办公室留存的自有现金100万元。经与陈跃访谈，其考虑发行人从北京搬迁至西安，且华跃长龙2020年以后基本没有高铁业务，因此于2020年1月10日将华跃长龙办公室存放的100万元现金存入西安所在地银行用于购买理财；100万元现金分两笔存入主要原因为：原计划留存20万元现金用于姐姐孩子结婚，后因疫情原因婚礼取消故再次存入银行购买理财。

(2) 境内账户存现资金来源情况

2019年、2020年，从北京家中取出的210万元现金以及从北京办公室取出的100万元现金，均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陈跃个人多年经营积累资金。

陈跃曾创立多家企业，于1999年创立长龙投资、长春市长龙客车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01年创立固安县中铁长龙交通设备有限公司、2003年创立华跃长龙，均主要从事铁路车辆相关内饰业务，上述公司营运期间正处于我国铁路快速发展的阶段，因此上述资金在陈跃个人多年来经营积累资金合理范围内。

(3) 境内账户存现资金流向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2019年、2020年，实际控制人存现资金均用于购买理财，分别于2019年9月5日合并账户内资金购买理财1,000万元；于2020年1月14日，购买理财80万元，于2020年7月7日，合并账户内资金购买理财200万元。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境内账户存现原因合理，存现资金来源明确，为多年来积累的现金；报告期内境内账户资金流出用途清晰、合法合规，相关证据充分，不涉及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取现资金具有合理性、资金流向明确、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并经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大额取现原因、资金流向汇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取现时间	取现原因	金额 (万元)	资金去向
1	2019年8月5日	发行人由于注册地址搬迁，导致社保扣款失败，因此从实际控制人处借现金给发行人用于缴纳员工社保	20.93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8月13日、2019年9月24日缴纳社保，借款已还清
	2019年9月24日		19.85	
		合计	40.77	
2	2019年4月25日	取现金换汇用于子女香港教育及生活开支	50.00	流入实际控制人及配偶香港账户
	2019年9月5日		40.00	
	2019年9月19日		50.00	
	2019年12月19日		50.00	
		合计	190.00	
3	2020年9月8日	因疫情原因，妻子和孩子从香港搬迁至深圳居住上学，取现金用于家人生活费	20.00	日常生活消费支出
		合计	20.00	

1、取现用于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具有合理性、资金流向明确、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2019年8月、9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现金缴纳社保主要是因为公司搬迁导致社保部门无法完成自动扣缴社保以及发行人不能通过柜台取现金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在2019年7月搬迁至西安后，公司在工商部门和银行将公司名称和基本账户登记的名称均由北京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但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尚未完成公司名称的变更，导致2019年8月和2019年9月社保无法正常进行银行扣款。

公司拟通过取现金的方式进行社保缴纳，但公司搬迁至西安后，按照西安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了新的财务章，但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农业银行的基本账户对财务章的尺寸要求与西安市财务章不一致，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柜台取现业务。

在上述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借予发行人现金用于缴纳员工社保，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借给发行人现金后已及时缴纳社保费用，发行人已通过转账方式归还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还款金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取现时间	发行人缴纳社保时间	发行人偿还借款时间
1	20.93	2019年8月5日	2019年8月13日	2019年8月23日、24日
2	19.85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25日

2、取现金换汇用于子女香港教育及生活开支具有合理性、资金流向明确、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2019年，实际控制人存在取现4笔，金额合计190万元，均用于换汇存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香港账户，香港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子女香港上学及生活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2/二、/（一）/1、香港账户存现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明确、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3、取现用于日常生活消费支出具有合理性、资金流向明确、资金流向合法合规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遍布全国，特别是香港地区尤为严重，考虑疫情原因，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杨婉玉选择将4名子女从香港搬迁到深圳生活和学校教育，并于2020年9月开始在深圳居住和孩子上学，因此陈跃于2020年9月8日取现金用于家人日常生活费。按照人数测算，20万元均摊至杨婉玉和4个未成年子女为年人均4万元，属于符合其家庭日常消费水平，属于合理消费范围。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现原因合理，资金流向主要用于借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换汇用于子女香港教育及生活开支以及日常生活费用，资金流向明确、合法合规，不涉及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现金缴纳社保金额的具体情况及其披露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现金缴纳社保金额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2019年8月、9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现金缴纳社保主要是因为公司搬迁导致社保部门无法完成自动扣缴社保以及发行人不能通过柜台取现金缴纳社保，发行人已归还全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还款金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取现时间	发行人缴纳社保时间	发行人偿还借款时间
1	20.93	2019年8月5日	2019-08-13	2019年8月23日、24日
2	19.85	2019年9月24日	2019-09-24	2019年9月25日

2、发行人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现金缴纳社保金额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

保荐机构提交的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中对该事项的披露涉及4处描述，招股说明书对该事项的披露涉及2处描述，因该事项实际发生2次借款，不同章节披露时存在披露合并金额或分次金额的情况，但描述实质保持一致（两次借款金额分别为20.93万元、19.85万元，合计40.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	披露位置	披露情况																								
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四、分类汇总列示相关资金的金额及去向、实际用途或来源等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之“（1）境内账户大额收支情况”	事项： 发行人往来 2019年度收入： 40.77万元 2019年度支出： 1,440.77万元 说明： 1、实缴北方长龙新增的注册资本1400万元；2、发行人从陈跃处两次借现金合计40.77万元用于缴纳员工社保的往来																								
	“四、分类汇总列示相关资金的金额及去向、实际用途或来源等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之“（1）境内账户大额收支情况”之“7）与发行人往来的核查情况”	归属年度： 2019年 资金用途： 发行人从陈跃处借现金用于缴纳员工社保 收入金额： 40.77万元 支出金额： 40.77万元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额取现、存现...”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大额（10万元）取现、存现情况”	主体： 陈跃、杨婉玉 类别： 取现 资金去向： 借现金给发行人用于缴纳员工社保 2019年： 40.77万元																								
	“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的重点核查事项及核查结论”之“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间</th> <th>资金方向</th> <th>金额（万元）</th> <th>交易对手</th> <th>资金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9/08/13</td> <td>收入</td> <td>20.93</td> <td>陈跃</td> <td>现金借款</td> </tr> <tr> <td>2019/08/23</td> <td>支出</td> <td>0.93</td> <td>陈跃</td> <td>还借款</td> </tr> <tr> <td>2019/08/24</td> <td>支出</td> <td>20.00</td> <td>陈跃</td> <td>还借款</td> </tr> <tr> <td>2019/09/24</td> <td>收入</td> <td>19.85</td> <td>陈跃</td> <td>现金借款</td> </tr> </tbody> </table>	时间	资金方向	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	资金用途	2019/08/13	收入	20.93	陈跃	现金借款	2019/08/23	支出	0.93	陈跃	还借款	2019/08/24	支出	20.00	陈跃	还借款	2019/09/24	收入	19.85	陈跃
时间	资金方向	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	资金用途																						
2019/08/13	收入	20.93	陈跃	现金借款																						
2019/08/23	支出	0.93	陈跃	还借款																						
2019/08/24	支出	20.00	陈跃	还借款																						
2019/09/24	收入	19.85	陈跃	现金借款																						

		2019/09/25	支出	19.85	陈跃	还借款			
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类型：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资金拆借（发行人借入） 年度： 2019年 交易金额： 40.77万元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借入/借出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已计利息
		陈跃	借入	2019	-	20.93	20.93	-	-
陈跃	借入	2019	-	19.85	19.85	-	-		

注：将两次借款金额 20.93 万元和 19.85 万元直接加总为 40.78 万元，不等于 40.77 万元，系四舍五入导致的尾数差异。

综上，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现金借款用于缴纳社保以及归还款项的事项在申报文件的不同位置的披露实质一致。

（四）实际控制人存现、取现情形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和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实际控制人存现、取现情形未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现、取现系个人行为，且资金来源明确、相关证据充分、资金流向合法合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向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2020 年以来，实际控制人存现、取现规模较小，2020 年存现合计 115.20 万元，取现合计 20.00 万元，全年合计 135.2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的比值为 1.45%，占比极低；2021 年未发生取现、存现情况，因此，未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给发行人现金缴纳社保是出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后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的需要，并已及时归还，该行为构成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但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偶然性，理由亦具有正当性和善意性，上述情况自 2020 年以来未再发生，因此未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立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17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发行人已通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等方式防范实际控制人行为不当可能造成的内部控制风险

（1）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由长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已按照股份公司的规范治理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能够根据制度赋予职责权限，独立履职，进行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发行人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了审计部，并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负责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评估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执行相应的改进工作，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各部门的作业程序及内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

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货币资金等事项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2）制定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行为不当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内部控制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立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17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制定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

发行人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约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等事项；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切实防范实际控制人行为不当可能造成的内部控制风险。

自规范与承诺函正式签署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与履行相关内容，不存在任何违反规范和承诺函约定的不当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现、取现情形未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实际控制人行为不当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潜在内部控制风险，发行人已通过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等措施进行风险的防范、化解；上述措施运行有效，效果良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任何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行为。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密切相关方与朋友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资金来源和最终流向及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证据是否足以证明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亲属、朋友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亲属、朋友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分为两类：1、拆借外汇，主要用于子女在香港上学及生活费用；2、为亲属提供借款或给母亲的赡养费。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双方之间均已结清，不存在资金不能闭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拆借外汇的资金往来及最终流向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换汇的主要内容、资金来源、资金往来路径及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杨婉玉存在较大金额资金转出换汇至其香港账户，主要是杨婉玉于 2018 年开始筹备其 4 名未成年子女在香港的学校上学事宜，从 2019 年开始其未成年子女就读于香港的国际学校，并由杨婉玉在香港陪同其子女学习、生活。根据就读的香港学校入学要求，杨婉玉为子女购买了就读学校债券。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杨婉玉因需要购买子女在香港就读学校债券 609.50 万元，以及支付较高的香港学校就读费用和香港生活费用，具有较大外币资金需求。杨婉玉因不了解超过 5 万美元年度便利化换汇额度可通过银行办理换汇的相关规定，因此通过家人资助外币、向亲戚朋友拆借、香港本地港币兑换商铺换汇等方式筹集外币，用于支付其子女香港上学及生活费用。因新冠疫情原因，杨婉玉的未成年子女已于 2020 年 9 月转回深圳上学，2021 年 1 月起，杨婉玉未有新增较大金额的资金转出用于换汇。

根据相关当事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保荐机构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银行账户大额流水进行核查，2019 年-2021 年换汇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境内账户流出换汇	-	240.92	437.10	678.02
其中：取出现金换外币	-	-	190.00	190.00
向亲属朋友拆借外币	-	182.10	179.83	361.93
本人结售汇	-	58.82	67.27	126.09
香港账户流入	178.79	67.81	490.36	736.96
其中：现金方式	-	15.20	180.21	195.41
转账方式	178.79	52.61	310.15	541.55
流出-流入的金额	-178.79	173.11	-53.26	-58.94

注：1、境内账户按照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香港账户按照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统计；
2、香港账户交易金额按照 1 美元兑人民币 6.80 元，1 港币兑人民币 0.80 元测算，下同。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流入资金大于境内账户流出资金，主要是因为杨婉玉于 2018 年开始筹备其 4 名未成年子女在香港的学校上学，2018 年换汇资金部分于 2019 年存入香港账户（2 个账户，分别为杨婉玉个人账户、杨婉玉与陈跃的共同账户）；2021 年香港账户外汇流入资金均为 2020 年 12 月境内账户流出的资金，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流入金额与合计流出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杨婉玉换汇主要用于子女在香港上学及生活费用，资金来源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自有资金，境内账户换汇流出的资金与其香港账户流入的资金在总金额方面差异较小，能够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与亲属、朋友拆借外汇的资金流向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配偶杨婉玉通过亲属、朋友拆借的外汇均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香港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港币

境内资金 转出主体	境内资金 转入主体	资金去向 核查依据	2020年			2019年		
			境内账户 转出金额	香港账户流入金额		境内账户 转出金额	香港账户流入金额	
				实际转入 金额	换算为人 民币金额		实际转入 金额	换算为人 民币金额
亲属相关（均为杨婉玉亲属）：								
杨婉玉	杨婉敏 ^注	亲属银行	99.10	US\$10.00、	99.11	34.00	HKD 39.25	31.40

		流水显示的换汇记录		HKD 38.89				
杨婉玉	杨嘉莹		33.00	US\$5.00	34.00	-	-	-
杨婉玉	杨力		-	-	-	20.00	US\$2.00、 HKD5.00	17.60

朋友相关:

杨婉玉	游伟金	境内账户资金转出后, 香港账户 1-5 日内资金转入记录	-	-	-	16.25	HKD20.00	16.00
杨婉玉	刘美红		-	-	-	17.43	HKD20.00	16.00
杨婉玉	林艺英		-	-	-	25.92	HKD31.68	25.35
杨婉玉	黄伟洪		-	-	-	17.27	HKD20.00	16.00
杨婉玉	邓毅清		-	-	-	38.96	HKD40.00	32.00
杨婉玉	黄韦		-	-	-	10.00	HKD9.85	7.88
杨婉玉	许涣辉		10.00	HKD10.00	8.00	-	-	-
杨婉玉	杨永艳		20.00	HKD18.00	14.40	-	-	-
杨婉玉	刘理金		20.00	HKD17.00	13.60	-	-	-
合计				182.10	US\$15.00、 HKD 83.89	169.11	179.83	US\$2.00、 HKD185.78

注: 1、2020年、2021年, 杨婉敏除使用自身换汇额度换汇5万美金、38.89万港币外, 通过其亲属帮助换汇5万美金, 并转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香港账户; 2、杨婉玉与朋友有关的资金往来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是因为杨婉玉换汇资金部分以现金方式留存, 用于日常生活费用开支, 因此未存入其香港账户, 以现金方式日常消费符合香港日常支付习惯。

关于实际控制人配偶通过亲属换汇的事宜,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相关亲属提供的银行换汇记录, 相关亲属关于确认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 确认拆借外汇资金均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香港账户。

关于实际控制人配偶通过朋友换汇的事宜,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香港账户外汇资金流入记录, 经核查发现资金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境内账户转出至朋友账户后, 相近金额外汇资金均于1-5日内转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香港账户, 确认拆借外汇资金均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香港账户。

综上, 实际控制人配偶通过亲属、朋友换汇资金均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账户流出, 拆借获得的外汇资金均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香港账户, 相关依据充分, 能够证明资金其流向。

(3)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香港账户大额资金流出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2019年-2021年，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香港账户大额资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笔数
购买理财	-	-	13.60	1
缴纳保费	128.30	11.27	20.48	9
学校费用			12.94	1
购买子女就读的香港学校债券	-	-	609.50	2
合计	128.3	11.27	656.52	13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资金使用相关的香港学校就读文件、学校债券凭证、保险理财产品的综合报告、香港保险保单综合报告及保险缴费凭证，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香港账户资金流向清晰，相关依据充分。

2、为亲属提供借款或给父母的赡养费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亲属、朋友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除1笔为杨婉玉给母亲的生活费外均为借款，相关借款均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方姓名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事项说明及核查依据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亲属相关：								
杨婉玉	刘慎明	-	10.00	-	-	-	-	杨婉玉转给母亲生活费
杨婉玉	杨嘉莹	-	-	-	-	25.00	-	偿还2017年借款； 银行流水显示借款已结清
陈跃	陈永鹏	-	-	-	-	50.00	-	偿还2015年借款； 借款借据、银行流水显示借款已结清
杨婉玉	王明	95.00	94.60	-	-	-	-	提供和偿还2021年借款； 银行流水显示借款已结清

朋友相关:

陈跃	王怡丹	120.00						偿还 2018 年借款； 获取了购房合同、发票，银行流水显示借款已结清
----	-----	--------	--	--	--	--	--	--

关于亲属借款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借款有关的资金流入、流出凭证，亲属关于确认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相关借款均已结清，证据充分，相关证据能够证明资金流向。

关于朋友借款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实际控制人与王怡丹发生借款有关的资金流入、流出凭证以及王怡丹购房合同及发票，相关借款均已于 2021 年结清。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亲属、朋友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及资金流向清晰，证据充分，相关证据能够证明资金流向。

3、资金往来相关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登录天眼查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最近三年变更记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与大额资金往来的亲属、朋友名单进行交叉比对，未发现为同一人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亲属、朋友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最终流向清晰，证据充分，相关证据能够证明核查结论，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相关方与亲属、朋友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核查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相关方与亲属、朋友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及资金流向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相关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配偶的往来已在本问题“三、/（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亲属、朋友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中进行具体分析，其与其他亲属、朋友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交易主体	交易对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事项说明及核查依据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陈晓	朋友往来							
	其中：舒建平	-	-	-	-	10.00	-	朋友偿还向陈晓母亲以前年度的的借款；银行流水显示借款已结清。
	周秋生	-	-	21.60	-	-	20.00	朋友偿还 2019 年的借款；银行流水显示借款已结清。
	亲属往来							
	其中：郝燕霞	-	-	35.30	-	7.90	-	1、陈晓根据母亲遗产分配，计划支付人民币 60 万元给陈跃与前妻郝燕霞的儿子陈申超逸，其中在 2018 年已通过换汇支付 5 万美元，剩余 26 万元人民币；
陈申超逸	-	-	-	US\$ 5.00	-	US\$ 5.00	2019 年，郝燕霞支付给陈晓 7.90 万元人民币，委托陈晓将未支付遗产换汇后一并支付给陈申超逸，合计 5 万美金。 2、2020 年，郝燕霞请陈晓帮助换汇支付给陈申超逸 5 万美金。	
杨婉敏	无	-	-	-	-	-	-	-
陈羨	无	-	-	-	-	-	-	-
杨少斌	无	-	-	-	-	-	-	-
刘慎明	无	-	-	-	-	-	-	-
杨小伟	陈茜	11.50	-	-	-	-	-	向朋友借款用于儿子买房，尚未还款；向房产公司支付购房资金的流水记录。

注：上表中核查对象与亲属朋友往来金额不包括与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的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向其直系亲属转账支出共计 158.50 万元，核查对象确认用途主要为家庭生活支出、理财投资及购置房产。

关于朋友借款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相关方与朋友发生借款有关的资金流出、流入记录、关于确认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除杨小伟取得的 11.50 万元借款外其他相关借款均已结清。

关于陈晓与亲属往来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陈晓收到遗产分配款项及支付相关资金的流出、流入记录、换汇记录并进行复核，确认相关款项已经结清。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相关方与亲属、朋友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及资金流向清晰，证据充分，相关证据能够证明资金流向。

2、资金往来相关方与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登录天眼查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最近三年变更记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与大额资金往来的亲属、朋友名单进行交叉比对，未发现为同一人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相关方与亲属、朋友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及最终流向清晰，证据充分，相关证据能够证明核查结论，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密切相关方与朋友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资金来源和最终流向合法合规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亲属、朋友拆借外汇的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情况

（1）杨婉玉换汇用途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购汇用途的规定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配偶杨婉玉换取外汇主要用于支付其子女在香港上学及其与子女香港生活费用，符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银行购汇用途中的“境外留学”类型，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购汇用途的规定，不属于用于境外投资、购买境外房产、非法向境外转移资产目的；购汇超过便利化年度额度 5 万美元的，可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在银行办理。

(2) 杨婉玉通过亲属、朋友换汇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访谈杨婉玉了解，由于杨婉玉不了解外汇办理的相关规定，因此通过家人资助、向亲戚朋友拆借、取现金在香港本地港币兑换商铺换汇等方式筹集外币。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杨婉玉的换汇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杨婉玉的书面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公开查询，杨婉玉未曾收到《个人外汇业务“关注名单”告知书》，也未被外汇管理部门列入“关注名单”，亦未因此受到主管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2021 年 9 月，经访谈外汇管理部门，杨婉玉用于子女上学换汇金额超过便利化购汇额度可按照相关规定在银行申请办理，其换汇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自 2021 年 1 月起，杨婉玉已自我规范并消除违规情形，未有新增较大金额的资金转出用于换汇。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违规案例的通报》，杨婉玉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

(3) 杨婉玉与换汇有关的行为为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鉴于杨婉玉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亦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上述行为为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杨婉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本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按照外汇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并足额缴纳罚款；如发行人因此承担任何费用或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杨婉玉换汇用途符合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购汇用途的规定，但由于个人不了解外汇办理的相关规定，因此通过家人资助、向亲戚朋友拆借等方式筹集外币，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杨婉玉与换汇有关的行为为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相关方与亲属、朋友其他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密切相关方与朋友亲属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主要为借款，上述借款均未收取利息或利息金额极低，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密切相关方与朋友亲属之间的资金往来中，实际控制人配偶杨婉玉拆借外汇的行为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规的情况，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杨婉玉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亦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上述行为为个人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手段的充分性，进一步完善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根据问询回复内容重新修改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上述文件与本次问询回复一同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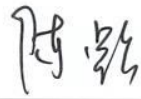
陈 跃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陈 跃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伟然
杨伟然

赵鑫
赵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